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锡麟

吴建新

陆 健

2019年10月9日